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2136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7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13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34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94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57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672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57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6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5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5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5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

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5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、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说明：1、议案 8，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 6-8，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